

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3日，西和县宏远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西和县组织召开“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西和县宏远恒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的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

会前验收组对该工程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核查了工程建设落实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对该项目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验收组对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通过认真质询、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及规模

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西和县十里镇，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5°20'32.632"，北纬33°53'56.100"。本项目属于扩建工程，原有工程采矿、加工规模为 $8\times 10^4\text{m}^3/\text{a}$ ，扩建后采矿、加工规模为 $15\times 10^4\text{m}^3/\text{a}$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设计总投资550.00万元，环保投资82.72万元，占总投资的15.04%。实际总投资550.00万元，环保投资85.72万元，占总投资的15.60%，项目及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营。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于2024年5月由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西和分局于2024年8月19日以西环评表发（2024）8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同意建设该项

目。项目运行期间，环保设施同时运行，做到了“三同时”。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新建环保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故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是否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调查废气、噪声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调查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沉淀池实际建设容积由100m³变更为200m³；危废暂存间位置由生产区东北侧变更到生产区西南侧。

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开采区：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表土剥离时进行喷雾降尘，采取湿式剥离作业，铲装表土前洒水抑尘；临时排土场表层剥离物卸料时采取移动式雾炮喷雾降尘措施，采用潜孔钻机进行穿孔，凿岩、穿孔均采用湿式作业法，通过采用作业面洒水降尘的方式进行抑尘；大风天气禁止爆破，小风天气爆破时应减少用药量，爆破后及时向爆破堆喷雾洒水；矿石装卸过程中应尽量降低矿石落料的高差，铲装石料前洒水抑尘；配套洒水车进行道路洒水；

工业厂区：原矿卸料时设置水喷淋降尘措施；原矿堆场采取苫盖措施，并定期洒水抑尘；原料经过皮带输送送往各生产工序，各传送皮带加装喷淋装置；原料破碎系统设置在半封闭的厂房内，各个产尘点采取密闭在产尘点布设水喷淋管洒水抑尘；制砂、二次筛分，采用湿法作业，设备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对各传送皮带布设水喷淋管；成品堆场定期洒水降尘措施，产品装车前采取喷淋洒水抑尘措施。

矿区运输路面矿石废料铺压，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车厢采用苫盖的方式；矿石外运过程中，做好运输车辆厢部苫盖，强化管理，不超载运输，杜绝沿路遗洒行为。

2、废水

项目洗漱废水可简单收集后用于道路降尘用水，办公生活区设旱厕一处，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水洗废水经废水收集系统+絮凝沉降罐+三级沉淀池（200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3、噪声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

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隔声，墙体安装吸声材料，对各机械设备增设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沉淀池底泥定期送排土场暂时堆存，后期用于采坑生态恢复；生产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机油（包括含油废抹布）在加工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施工期没有投诉发生，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试运行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得到落实执行。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1-12日对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存在污染源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正常稳定运转，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检测的要求，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限值。

六、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项目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均按照环评要求建成投运，主要污染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七、环境管理及监控落实情况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满足“三同时”制度规范，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环保资金投入到位；固体废物收集存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建立了台账。

八、验收结论

甘肃省西和县十里乡大堡子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达到了工程建设“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明确合理的去向。总体上，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要求和建议

1、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需要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1）核实环保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2）补充相应的图件及附件。

2、建议及要求：

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安排专人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十、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其他成员：   